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国华赤城大南山风电场项目
项 目 编 号 2206-130000-04-01-217361
建 设 地 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
验 收 单 位 国华(赤城)风电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国华赤城大南山风电场项目	行业类别	风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国华(赤城)风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河北省水利厅(冀水保〔2009〕194号) 2009年12月1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张行审字〔2022〕274号) 2022年10月21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建〔2022〕59号) 2022年9月24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1年6月—2011年11月, 2022年5月—2022年12月		
水土保持变更方案 编制单位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河北省水资源研究与水利技术试验推广中心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沈阳中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恒诚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号），2023年10月27日，国华(赤城)风电有限公司在张家口市赤城县召开了国华赤城大南山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会前参会人员分别审阅了验收会议资料。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变更方案编制单位的代表，与会人员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验收组查看了现场，观看了工程建设影像，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相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国华赤城大南山风电场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炮梁乡和镇宁堡乡，工程装机规模49.5MW，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座220kV升压站，共安装11台单机容量为4500kW风电机组。项目由升压站、风机区、集电线路、施工检修道路四部分组成，占地面积29.18hm²，主体工程于2011年6月开工，2011年12月至2022年4月处于停工状态，2022年5月继续施工，2022年12月完工，总投资43724.69万元，其中土建投资5247万元，由国华(赤城)风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09年12月18日，河北省水利厅以《关于国华赤城摩天岭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冀水保〔2009〕194号）批复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由于本项目主体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水土保持方案需要变更。2021年11月，国华(赤城)风电有限公司委托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2022年10月21日，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以《关于国华赤城大南山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的批复》（张行审字〔2022〕274号）批复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在后续的设计施工中，项目地点、规模未发生变化，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未再次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2年9月24日，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关于国华赤城大南山摩天岭风电场99MW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新能源建〔2022〕59号）批复了本项目初步设计。水土保持内容纳入主体工程设计水土保持专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建设单位委托河北省水资源研究与水利技术试验推广中心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监测任务后，监测单位成立了监测工作小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收集分析相关资料，水土保持监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场地巡查测量、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对比分析等方法，进行扰动地表面积、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水土流失危害等方面的监测。2023年10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国华赤城大南山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综合结论：建设单位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积极实施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的数量、质量

等符合相关要求，运行状况良好，防治效果显著，已发挥水土保持效益。监测单位对本项目三色评价认定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经资料查阅、现场勘查核实，对工程区水土流失控制情况和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进行评价。2023年10月编制完成了《国华赤城大南山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已建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运行状态良好，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缴纳。本项目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力度，做好工程措施的完善维护和植物措施的补植补种及抚育工作，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成 员	组长 黄智强	国华(赤城)风电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智强	建设单位
	于德利	国华(赤城)风电有限公司	专 责	于德利	建设单位
	贾 芳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贾芳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邢晓光	河北省水资源研究与水利技术试验推广中心	正 高	邢晓光	监测单位
	孙希凯	恒诚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专业监理 工程师	孙希凯	监理单位
	王 富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王富	水土保持 变更方案 编制单位
	刘宜升	沈阳中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水土保持 施工单位
	孙国亮	特邀专家	高 工		/
	武 炜	特邀专家	高 工		/